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被　　告　蔡力行
　　謝清江
　　梁公偉
　　孫振耀
　　金聯舫
　　吳重雨
　　張秉衡
　　湯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惟未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、請求權依據之法條）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本院無從進行審理，被告亦難以答辯，顯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於108年6月3日送達原告陳報之通訊地新竹科學園郵局435號信箱後遭退回，再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於108年7月31日公示送達在案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起

訴為不合法定程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